

復審人 黃宥儒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99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於 108 年 9 月 4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5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9931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保護管束期間雖未遵期報到達 5 次，惟原處分未說明情節如何重大，且未報到嗣後均依觀護人指定期日報到；108 年 10 月 16 日未報到係因誤記為 10 月 17 日，109 年 4 月 27 日、同年 6 月 11 日均因在北部裝潢趕工，109 年 7 月 1 日係因奶奶跌倒神智不清，109 年 9 月 1 日係因發生車禍，並提出相關資料，並非惡意不配合或拒絕接受處遇；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8 年 10 月 16 日、109 年 4 月 27 日、6 月 3 日、7 月 15 日及 8 月 31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查復審人確未於上開日期報到，屢次違反保護管束事項，曾經觀護人諭知應重視保護管束之執行，倘多次違規將報請撤銷假釋，復審人應已明確知曉相關規定。觀護人曾配合復審人需求，將 109 年 6 月 1 日應報到日期更改至同年月 3 日，惟復審人仍未於是日報到；復審人未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到，嗣檢察署於同年 9 月 7 日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檢附車輛維修報價單 1 張，惟當日除無報案紀錄外，復審人亦未與檢察署聯繫發生車禍事故。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24 日、8 月 12 日、9 月 21 日驗尿結果呈現微量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故觀護人針對復審人告假之部分均未曾同意，且復審人對於實際就業、住居處所及交友等事項均未能令執行保護管束機關明確掌握。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9 年 9 月 17 日嘉檢卓護壬字第 1099023693 號函、109 年 12 月 4 日嘉檢卓護壬 108 毒執護 113 字第 1099031124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